

委员会文件

校团字〔2022〕3号

关于印发《马鞍山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生社团工作，规范日常管理，加强指导力量，推动学生社团健康、有序的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经研究，制定《马鞍山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暂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马鞍山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生社团工作，规范日常管理，加强指导力量，推动学生社团健康、有序的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5号）、《马鞍山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社团是按《马鞍山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成立的学生组织。

第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类活动、保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教师，负责对学生社团进行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组织建设的工作指导。指导教师工作是学生社团正规化建设的必备条件，是对全校学生开展素质教育的一个重要手段。

第二章 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第三条 积极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及学校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团委做好社团的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的各项要求，承担社团意识形态第一责任人；二级学院分管的社团，指导教师要配合所在学院团委工作，指导社团结合本社团的特色开展各类主题新颖、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引导社团健康和谐发展。

第四条 社团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社团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融入社团的日常管理，教育引导学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五条 根据社团联合会颁布的各项章程、条例以及办法，定期主动指导学生社团开展社团活动、学习培训、财务报销等事项，并协助其解决在发展中所遇到的问题。

第六条 社团指导教师应积极参与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协助学生社团规划社团发展，关心社团干部的成长，协助做好社团干部选拔、社团考核及各种评先树优工作。

第七条 社团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课外活动时，特别是校外活动时，要按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报社团所属学院团委审批，并报校团委备案，为学生统一购买保险，同时做好安全预案，进行行前安全教育，与学生签订安全承诺书，在确保活动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开展活动。

第八条 社团指导教师有指导学生课外活动的职责，有责任监督学生社团活动经费使用，并督促学生社团负责人定期向社团全体成员和社团管理部门汇报经费使用情况。

第九条 社团指导教师每学期至少组织学生社团开展符合其特点、促进学生社团发展、参与社团实践的各类社团活动两次以上；至少每学期主讲一次与学生社团相关的专业讲座或培训；每月指导学生社团工作至少 1 次，每季度至少组织并参加一次全

体社团成员会议。各项活动、会议要有详细纪录。

第十条 推荐社团学生个人或组队参加各种校级、省级乃至国家级的比赛活动；根据比赛具体情况，社团指导教师可优先担任本社团参赛选手或参赛队伍的指导教师；

第十一条 积极拓展社团的科研平台，指导学生社团开展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调研活动，并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级组织开展的各类课题研究活动。

第十二条 积极引导学生社团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动员学生社团组队参加暑期“三下乡”等各项社会实践服务活动，并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级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课题调研活动；

第十三条 社团指导教师应在每学年初修改、审核社团工作计划，并提交给社团管理部门，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展工作；在每学年末修改并审核社团的年度工作总结，并提交社团管理部门。

第三章 社团指导教师选聘

第十四条 担任社团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过硬。有坚定的政治信仰，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思想政治觉悟高，坚持立德树人，关心学生成长，热爱学生社团工作。

（二）品德高尚。为人公道，作风正派，有大局观念；团结同志，助人为乐，诚实谦虚，有奉献精神，自觉接受同学的监督。

（三）工作认真。对社团工作有自己的理解，有高度的责任

感和较强的事业心，积极主动，勤于思考，勇于创新，帮助学生社团科学地制定工作计划，开展各项活动，掌握科学的工作方法，提高学生主动获取知识、掌握技能的能力。

（四）为人师表。热心于社团指导教师工作，做学生的知心朋友，具有较强的表达能力、写作能力和组织能力；愿意接受社团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具有适应工作的健康的身心素质。

第十五条 社团指导教师原则上只允许从本校教师中选聘，聘任前须经社团管理部门、学校团委审核批准。

第十六条 每个社团只允许配备一名指导教师。每位指导教师只能指导一个社团。

第十七条 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每学年度初，学院社团管理部门将公布当年度注册的社团名单，向全校公开招聘指导教师；各学生社团根据应聘教师的情况，结合社团的专业特点及其他工作特点双向选择指导教师，即社团聘教师，教师选社团，经双方达成一致后，经学校团委审批，由学校统一聘请并颁发聘书。社团指导教师聘期为一年，并填写《马鞍山学院大学生社团指导老师信息登记表》，报校团委审批，校团委对各社团指导教师信息登记表进行认证核对，审核通过后交由社团联合会对该社团指导教师进行注册，并由校团委颁发正式聘书。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工作原则上随社团年度注册工作一并完成。

第十八条 社团指导教师聘期内原则上不予变更，社团指导老师因故无法继续担任，社团负责人须及时向所属团组织申报新

聘任指导老师。

第十九条 思政类社团指导教师必须是中共党员。

第二十条 社团因故被注销，该社团指导老师自动解聘。

第四章 指导教师工作考核和奖惩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考核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校团委、社团工作部组成考核小组，每年度考核一次。考核采取自评、学生评议、考评组评议相结合的办法。年终考核合格者，继续聘用。经考核小组认定优秀的社团指导教师每学年奖励1000元、良好社团指导教师每学年奖励750元，合格社团指导教师每学年奖励500元。经费从思政专项经费中支出。优秀和良好的社团分别占年度考核合格社团总数的20%和30%左右。考核优秀的授予“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称号。

第二十二条 出现以下任意一项情况的免去其社团指导老师工作：

- （一）当年社团活动中出现重大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违反师德师风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违反学生社团相关制度并造成不良影响，或自身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社团指导教师工作的情况；
- （五）私自组织学生社团开展具有商业行为的各项活动。

如原社团指导教师经学院批准被解聘的，社团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三章重新聘请指导老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校团委所有。

马鞍山学院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
